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桂幼师党政办〔2023〕12号

关于严格落实“无会日”制度 进一步精简规范会议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教学教辅机构，实验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着力解决“会议多”“会时长”“陪会多”等问题，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转变工作作风，让领导干部集中精力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把更多时间放在深入教学一线、深入师生群体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工作落实上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无会日”制度进一步精简规范会议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18号）精神，经研究，结合学校实际，现就严格落实“无会日”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无会日”制度

（一）将每周的星期三作为学校“无会日”（遇节假日不顺延），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以学校名义召开会议。

（二）以下特殊情况，不受“无会日”制度限制：

- 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机关、部门明确要求召开的会议。
- 上级指定由学校承办的全国性、区域性、全区性的会议。

3.应对处置突发事件需要召开的会议。

4.与有关单位（高校、机构等）互访、对口帮扶回访等需要召开的会议。

5.学校领导与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办公室小范围研究重要工作事项的会议。

6.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要召开的会议。

（三）对确有必要在“无会日”期间以学校名义召开会议，严格实行会议审批制度。由主办单位书面请示党政办公室，阐明在星期三召开会议的理由和依据，报学校领导批准方可召开。

二、优化会议形式

（一）适合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的校级会议，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减少教职工校区间奔波。

（二）对范围相似、时间相近、内容相关的会议，能合并或接续召开的，不再分别或另行组织集中开会；能通过电话沟通、调研指导、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问题的，不集中开会；非紧急情况，不安排在节假日或休息时间开会。

三、提高会议实效

（一）控制会议规格。控制列席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部门，特别是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如议题提交部门已与各二级学院达成一致意见的，一般不安排二级学院负责人列席会议。不得安排与会议议题无关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二）规范会前准备。会前要确定会议主题、精心策划筹备，

无实质内容、不能有效解决问题的会议一律不开；调查研究不深入、议题材料准备不成熟、酝酿商议不充分、程序不规范的会议一律不开，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凡是文件形式已部署工作的不再集中开会，凡能以文件形式签批部署的事项不再开会研究。

（三）科学安排议程。坚持开短会、讲短话，提高会议效率。全校性会议一般不超过 120 分钟，领导讲话一般不超过 90 分钟，交流发言部门一般不超过 5 个、每人发言不超过 6 分钟，交流发言部门为 3 个（含 3 个）以内的、每人发言不超过 8 分钟。其他各类会议一般不超过 90 分钟，每人发言不超过 8 分钟。

四、严格审批程序

（一）各部门（学院）要严格按照《关于实行周重要工作安排通报制度的通知》（桂幼师党政办〔2019〕13 号）要求，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下一周有校领导出席的重要会议安排报送学校党政办公室。对未报送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安排。确需临时召开的，按程序报批。

（二）需邀请学校领导参加会议的，按《关于规范邀请校领导出席校内重要活动和会议申请流程的通知》（桂幼师党政办〔2019〕15 号）执行。

五、强化制度执行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无会日”制度执行落实，不能简单地把“无会日”理解为将会议提早或延迟到星期三以外的时间召开，

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切实压减会议数量、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变通。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本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推动工作落实。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原《关于实行“无会日”制度进一步精简规范会议的通知》（桂幼师党政办〔2020〕14号）同时废止。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9日

